浙中文化创意中心项目基坑开挖范围内普通建筑用砂石矿开挖涉及的矿产品

**拍卖竞买须知**

为规范拍卖当事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本场拍卖会有关竞买事项告知如下：

1. **拍卖标的及相关情况**

**1.**标的物及数量：浙中文化创意中心项目基坑开挖范围内普通建筑用砂石矿开挖涉及的矿产品

可采砂石控制量约为：7.84万立方米。

**2.位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西侧，临江东路南侧，文津路北侧，地块用地红线面积28184.8m2，北侧（二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8002m2，南侧（一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16793m2，详见表1-1和表1-2.

**表 1-1 地块规划红线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编号 | X | Y | 拐点编号 | X | Y |
| J1 | 3219750.066 | 457963.447 | J6 | 3219489.778 | 457999.397 |
| J2 | 3219752.105 | 457967.826 | J7 | 3219479.849 | 457980.234 |
| J3 | 3219713.412 | 458061.412 | J8 | 3219506.396 | 457896.596 |
| J4 | 3219701.955 | 458066.746 | J9 | 3219518.953 | 457890.090 |
| J5 | 3219541.951 | 458015.958 | J10 | 3219576.141 | 457908.242 |

**表 1-2 地块开挖范围主要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编号 | X | Y | 拐点编号 | X | Y |
| J1 | 3219741.315 | 457964.576 | J8 | 3219501.572 | 457923.364 |
| J2 | 3219713.441 | 458052.000 | J9 | 3219507.957 | 457903.087 |
| J3 | 3219695.392 | 458061.001 | J10 | 3219516.343 | 457895.277 |
| J4 | 3219636.276 | 458042.237 | J11 | 3219529.606 | 457897.374 |
| J5 | 3219492.729 | 457996.674 | J12 | 3219668.284 | 457941.395 |
| J6 | 3219488.527 | 457989.046 | J13 | 3219741.315 | 457964.577 |
| J7 | 3219508.694 | 457925.507 |  |  |  |

**二、拍卖公告**

1.本次拍卖，拍卖人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拍卖公告》(附拍卖公告)，并展示了拍卖标的。

**2.拍卖人：金华市正得拍卖有限公司**

**3.拍卖时间：2022年 8 月 18 日 上午十时**

**4.拍卖地点：**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座11楼会议室

**三、竞买手续**

**1.竞买人资格要求**

1、竞买人须具备砂石料经营运输能力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报名时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书上注明联系电话）

2、报名手续

具备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在2022年 8 月 17 日16：3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户:户名：金华市正得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66258336701 ，并持相关证件及汇款凭证，到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座9楼金华市正得拍卖有限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竞买人应交纳竞买保证金履行报名手续并取得竞买号牌后方能参加竞买.

**3.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 80 万元。如未竞买成功，由拍卖人在拍卖会结束后3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买受人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足额缴纳拍卖佣金、履约保证金、拍卖成交款、并签订砂石料出让合同后3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四、拍卖人声明**

1.拍卖标的的品质等以其现状为准。竞买人有权亦应当在拍卖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查阅拍卖标的现有资料，有权亦应当实地察看拍卖标的，了解拍卖标的的权属、品质、数量等情况，进入拍卖会场后，竞买人应视作已行使该项权利。拍卖人采用任何形式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介绍、描述和评论均属参考意见，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保证、承诺。除本拍卖人另行出具特别书面意见外，竞买人一经正式报名参加竞买，则表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现状予以认可，并全部接受拍卖文件规定的条件。拍卖人、委托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的品质瑕疵担保责任（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质量、品质，净储量、净总量、可利用料储量可能低于评估报告及地勘技术报告中已披露的数据）。

2. 本次拍卖起拍价及成交价均未包含其他费用，拍卖标的物覆土表层残留杂土由买受人自行考虑，砂石和杂土挖掘、运输、卸载等所需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本次标的详见表 1-2，北侧（二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8002m2，坑底标高：＋28.55m，南侧（一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16793m2，坑底标高：＋32.45m。海拔高程+36.67 m～+38.41m,最大相对高差1.74 m（详见本标的资源储量估算报告）基坑砂石料开挖完成后，由委托人组织本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测绘及联合验收，实际开挖过程绝对不允许超深、越界开采，如出现超深、越界开采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进行处罚，够到刑事责任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本次开采挖掘深度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明确。开挖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与总包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接受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开挖时限为45日。

5.竞买人为竞买活动付出的一切成本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不论其竞买是否成功，也无论是什么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撤拍、变更拍卖方式、起拍价等）

6.拍卖人有权拒绝任何不适宜人员进入拍卖会场，有权调整竞价价阶，在出现争议时，拍卖师有权当场收回标的重新拍卖。

7.本次拍卖的拍卖公告、竞买申请、竞买协议、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是拍卖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竞价规则**

1.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将停止该拍卖标的的拍卖。

2.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式拍卖方式，即在拍卖师宣布标的的起拍价后，竞买人以此价为限由低至高按竞价幅度竞争应价，最后拍卖师以达到或超过拍卖保留价的最高应价落槌成交。

3.竞价幅度（又称价阶）是竞买人每次竞价必须增加的金额。价阶由拍卖师在拍卖前和拍卖中确定。竞买人每次应价应在前面应价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一个价阶或按价阶的整数倍数加价。在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并开始竞价后，竞买人若要应价，应举应价号牌，并可同时口头报出所应价格。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待拍卖师确认有新的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4.标的转让给达到或超过拍卖底价（保留价）的最高应价的竞买人。拍卖师采用“三次叫价”和落槌方式确认拍卖成交，即拍卖师连续重复三次最高应价，如无人再应价，拍卖师将根据拍卖底价的情况决定是否成交，如最高应价大于或等于拍卖底价，拍卖师即以落槌形式表示成交并当场宣布，反之则标的未成交。

5.竞买人的应价一经拍卖师击槌即表示拍卖成交。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拍卖记录表》上签字。买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六、拍卖成交**

**1.拍卖成交手续**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只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且不提供变更手续。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委托人在本须知内容以外另行约定而产生的后果与拍卖人无关。

**2.拍卖成交款、履约保证金支付**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指定账户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付清，买受人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详见本须知第八条）。拍卖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如下：**

**拍卖成交款：收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乡镇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账号：1301026400000502789203 开户行：金华银行婺城支行**

**履约保证金（80万元）：收款单位：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账号：33001676737050000137 开户行：建行金华婺城支行**

**3.拍卖佣金(拍卖成交价 1%)**

**拍卖佣金由买受人承担支付，不计入拍卖成交价款内。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3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交款账户：

收款单位：金华市正得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帐 号：366258336701

**七、标的移交**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缴款凭证（拍卖成交款、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与委托方签订砂石料出让合同（签订时间等业主方通知）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度和地点提取砂石料。

2.提取砂石料时，买受人自行提供挖掘开采机械、运输车辆并承担所有的运输费用，自行安排外运（运输、场外堆放等费用自行解决）；买受人提取砂石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超载、超限责任、扬尘治理责任、运输车辆冲洗责任等）。

**八、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买受人违约，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拍卖佣金，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不予退还，拍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收回拍卖标的，经委托人同意后进行再次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前次拍卖价款的，违约买受人应补足差额。同时，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追究违约买受人的其它违约责任。

**九、特别提示**

鉴于拍卖是一种特殊的交易方式，敬请各位竞买人在竞价举牌时慎重从事，认真考虑自身需要和承受能力，三思而后行。拍卖活动应严格遵守拍卖人《拍卖规则》和本《竞买须知》，一经举牌和拍卖师落槌成交，拍卖当事人均不能反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会场纪律**

参加拍卖会的全体人员必须服从本拍卖人的统一安排，保持会场的安静、严肃。在拍卖竞价中，竞买人必须服从拍卖师的决定。竞买人请勿将号牌交给陪同人员或他人随意举牌应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竞买人承担。如违反会场纪律，拍卖人有权予以制止，或拒绝其参加竞价，直至清退出场。如造成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拍卖成交后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经过协商解决。

竞买人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竞买须知》，一经签章认可，则应据此对自己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负完全的法律责任。

本须知未尽事宜以《金华市婺城新区核心区块停车场项目基坑开挖范围内普通建筑用砂石矿出让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拍卖单位：金华市正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18 日